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54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鄒淵宗即宗曄盈企業社
被上訴人
即被告 盛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勝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本院105年度建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，一部勝訴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150元，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鈺玲